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6年6月19日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參、主席：葉召集人惠青

記錄：李昭儀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王 OO 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王 OO（下簡稱王生）於事故發生時為本市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下稱桃子腳國中)之八年級學生。渠於102年1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進行籃球社團之活動課程時，因與案外人黃遠東(下簡稱黃生)等3位同學持刮水器互相打鬧，黃生所持之刮水器因揮舞而致前端刮水板鬆脫，擊中王生左眼球，造成渠左眼失明，其父母亦因此受有精神上之損害，爰分別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請求國賠。本案嗣經該校與王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於105年10月28日以174萬5,330元達成調解合意，並經本府於106年1月3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議：

本案事發當時籃球社團指導老師謝 OO 因係於球場之另一側進行教學指導，無法及時注意王生及黃生等4人不當使用刮水器之情形。另體適能社團指導老師傅 OO 於課程開始前亦曾前往籃球場確認場地之適宜性，對此突發性之意外事故，難認具有預見之可能性。謝師及傅師對本案之發生雖具過失，惟尚未達重大過失之可責性，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桃子腳國中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附帶決議：

請桃子腳國中就教師是否適宜於課程期間以分班方式進行教學、校園之巡查是否落實、掃具(包含刮水器)之管理方式等，

進行通盤性之檢討，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第二案：OOOO有限公司及張OO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等主張於 100 年 6 月 19 日，因本府水利局人員未注意到張OO尚在排水渠道內操作挖土機，逕予開啟水閘門，導致OOOO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挖土機受損，另張OO亦受有自由權之損害，爰於 101 年 3 月 7 日向水利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嗣經渠等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國字第 2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國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水利局應賠償請求權人等合計 139 萬 4,253 元(含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之法定利息)，並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8 日撥付完竣。

決議：

事故當日乃突發之午後大雨，當日值班人員李OO曉於監控水位達於警示標準後，按流程開啟水閘門，此尚未悖於相關操作流程。又怪手施工地點與堤頂控制水門啟閉的操作室距離尚遠，故不排除當日因陰雨而致天色昏暗、視線遮閉。李員於目視無異狀始開啟水門，難認其具重大過失之可責性，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水利局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附帶決議：

請水利局就河川公地範圍之水利工程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通盤檢討改進，另就河道內排洪警示設備(含擴音器、警示燈等)應全面檢修並增加設置密度。另應加強相關法令宣導及機關間之橫向連繫，對於未經申請之河川地施工亦應落實裁罰，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